

2026 政大創意點子

黑客松競賽—打造永續未來

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目錄

壹、	活動目的.....	1
貳、	辦理單位.....	1
參、	競賽說明.....	1
肆、	評選方式.....	3
伍、	競賽期程.....	3
陸、	獎勵方式.....	5
柒、	參賽規則暨注意事項.....	6
捌、	其它.....	6

壹、活動目的

本校於 2025 年辦理首屆「政大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2026 年承接首屆辦理經驗續辦第二屆活動，由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加坡空間大數據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共同辦理，整合校內外產官學資源，提升活動深度與影響範圍。

本競賽以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核心架構，聚焦「包容與韌性社會」、「健康與永續生活」及「智慧、永續與未來城市」三大主題。競賽採主題式命題與二天一夜密集實作機制，邀集全國大專校院及國際學生組隊參與，並以全英文形式進行提案發表，在限時情境下完成問題分析、策略建構與方案設計，提出兼具可行性與公共價值之創新提案。

本競賽提供學生實踐創新構想之場域，強化跨文化協作與跨領域整合之問題解決能力，促進多元專業背景之交流與對話，培養具備永續思維與行動能力之青年人才。透過跨單位協力與實作導向設計，建立校園與產業、公共部門之連結機制，使永續議題由構想轉化為具體行動，建構具長期發展潛力之永續創新生態。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 二、共同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新加坡空間大數據有限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
- 三、協力合作夥伴：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私立輔仁大學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私立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私立逢甲大學產學營運與推廣處。

參、競賽說明

- 一、競賽主題：本次競賽區分為三大主題：「包容與韌性社會」、「健康與永續生活」及「智慧、永續與未來城市」。
 - (一) 主題一：包容與韌性社會
如何打造更加公平、多元且具備文化包容性的社會，同時提升社會在各類衝擊與變遷下的整體韌性。從文化保存與傳承、弱勢族群支持、社會不平等縮減、社會安全網建構等面向出發，提出能促進社會凝聚力與文化共融的創新方案，打造更具適應力與永續性的社會。
 - (二) 主題二：健康與永續生活
著重於改善人們的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並推動符合永續發展的生活方式。可從醫療照護、食品安全、環境品質、氣候調適或行為改變等面向出發，提出促進全民健康與永續生活模式的務實與創新策略。
 - (三) 主題三：智慧、永續與未來城市
探索未來城市的可能樣貌，並利用智慧科技、永續設計與系統化思維來改善城市治理、基礎建設、能源使用與交通運輸。鼓勵開發能提升城市效率、安全性與環境永續性的解

決方案，打造更適宜居住的未來城市。

二、參賽資格與團隊規定

- (一) 報名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及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之國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 各參賽隊伍須由 3 至 5 名成員組成，並指定 1 人擔任團隊代表作為聯繫窗口。
- (三) 參賽者須全程出席競賽並留宿會場，始符合參賽資格。缺席、中途或提前離場者將喪失參賽資格，且不得領取參賽證明及相關獎項。

三、報名方式與名額

- (一) 本競賽以 24 組參賽團隊為原則，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及審查情形彈性調整錄取組數，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 (二) 參賽團隊須於 4 月 12 日前完成所有報名文件之繳交，始視為完成報名；逾期或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截止後，主辦單位將統一審核報名資格，依報名文件完成繳交之時間順序受理，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四、賽前培訓加值工作坊

本競賽之最佳人氣獎由學生團隊、講師、輔導業師及評審使用投票幣票選決定。加值工作坊與投票幣機制如下說明：

- (一) 設計思考工作坊：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 商業模式工作坊：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三) 行銷策略工作坊：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星期六/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 (四) SDG 簡報工作坊（線上）：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 (五) 每位參賽成員每完整參與一場加值工作坊，即獲得 1 枚投票幣，參加場次不限。
- (六) 投票幣將於每一場加值工作坊結束後發放，請欲參加本競賽之參賽者自行妥善保管，並於競賽當日攜帶使用。主辦單位恕不補發，亦不代為保管。
- (七) 加值工作坊投票幣可投予其所屬團隊或其他團隊；惟同一團隊以加值工作坊投票幣投予自身團隊之票數，上限為 9 票，超過部分可投予其他團隊。

五、競賽方式與流程

- (一) 競賽全程以英文進行，包含所有書面資料之撰寫及成果簡報發表。
- (二) 於競賽第一日報到時，各參賽團隊將隨機抽取三大主題之一，作為該團隊本次競賽之提案主題。本競賽開放團隊於規定時間內與其他團隊協商交換主題。若經雙方同意交換，須共同填寫主題交換切結書，並於 5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三) 於競賽中所繳交之簡報皆須以 PowerPoint 格式製作，並清楚標註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各參賽團隊應於 5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準決賽簡報繳交，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或未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準決賽評選。

六、活動時間與場地安排

- (一) 競賽時間：5 月 16 日（星期六）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兩天一夜。
- (二) 競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研創大樓。
- (三) 為確保競賽進行與團隊協作成效，所有參賽者須於活動期間全程留宿於會場，不得中途離場。
- (四) 住宿安排：所有參賽者統一安排於研創大樓留宿。參賽者須自行準備睡袋及個人盥洗用

品，主辦單位將提供睡墊。

(五)交通安排：主辦單位將提供政大校園與臺北捷運動物園站接駁車服務，相關班次另行公告。

(六)請每位參賽者自行攜帶個人筆記型電腦參與活動。

七、報名文件

編號	附件名稱	說明
附件 1	報名資料表&在校生證明文件	須繳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在學證明」。
附件 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需親自簽名，電子簽名亦可接受。
附件 3	責任歸屬切結書	需親自簽名，電子簽名亦可接受。
附件 4	參賽團隊切結書	需親自簽名，電子簽名亦可接受。

(一) 請將附件 1 至附件 4 整合成一份 PDF 檔案，並將檔名設為「○○○(團隊名稱)_2026 政大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打造永續未來」。

(二) 請將此份文件上傳至報名表單，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Ywnw5GLN1pbaibA58>。

肆、評選方式

一、預賽評選

評審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團隊分工	10%	評估團隊成員是否對專案具備高度投入度，並能清楚分工、有效溝通合作。
創新性	20%	評估所提出之解決方案是否具備創新性與突破性。
可行性	30%	評估團隊計畫是否具備可行的商業模式。
影響力	30%	評估團隊計畫是否回應相關永續發展目標實際且可量化的社會影響力。
表達力	10%	評估團隊簡報能力是否能夠有效傳達其構想與策略。

伍、競賽期程

一、活動時間表

活動項目	活動時程	活動說明
競賽公告	3 月 3 日	競賽活動資訊將於 3 月 3 日 (星期二) 公告於產創總中心相關社群平台(含 Facebook、Instagram、產創中心官網、競賽官網)。

報名截止	4月12日	報名文件請於4月12日(星期日)台灣時間晚上11時59分前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確認	4月13日至4月19日	於報名截止日後，將統一審核報名資料，依報名文件完成繳交之時間順序受理，並另行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賽程第1天	5月16日	當天競賽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賽程第2天	5月17日	當天競賽方式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權利。

二、5月16日競賽時程表(以主辦單位當天公告為準)

第一天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8:30	團隊報到
09:00-09:30	開幕儀式
09:30-10:30	破冰活動
10:30-12:30	工作坊1
12:30-13:00	中餐
13:00-17:00	工作坊2
17:00-18:00	晚餐
18:00-20:00	業師諮詢(分為A、B兩場次)
20:00-22:00	盥洗

三、5月17日競賽時程表(以主辦單位當天公告為準)

第二天時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0:00-07:00	休息/腦力激盪
07:00-08:00	集合暨早餐時間/團隊繳交準決賽簡報
08:30-10:30	準決賽-第1場(4分鐘簡報/4分鐘評審問答)
10:30-10:45	休息

10:45-12:45	準決賽-第2場(4分鐘簡報/4分鐘評審問答)
12:45-14:00	中餐暨休息
14:00-16:00	決賽
16:00-16:30	評審會議
16:30-17:30	頒獎暨閉幕典禮

陸、獎勵方式

- 一、本競賽設置「創意點子變現獎」，凡全程參與本競賽之臺灣參賽隊伍，均可獲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幀。此獎項不適用於由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等國際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所組成之國際參賽隊伍。
- 二、準決賽結束後，將依評選結果遴選優秀團隊晉級決賽。決賽階段由評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審查，評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等獎項，並依下表頒發創意獎金及獎狀；獎金與獎狀均以團隊為核發單位。

獎項	獎金
第一名(1組)	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狀乙幀
第二名(1組)	新臺幣 4 萬元及獎狀乙幀
第三名(1組)	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乙幀
佳作獎(1組)	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幀
最佳人氣獎(3組)	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幀

三、最佳人氣獎投票機制：

- (一) 最佳人氣獎由學生團隊、講師、輔導業師及評審投票決定。
- (二) 投票幣分為「一般配發投票幣」及「加值工作坊投票幣」，兩者均納入最佳人氣獎票數計算，其他說明如下：
 1. 每位學生配發 1 枚投票幣；每位評審及講師各配發 5 枚投票幣。
 2. 一般配發之投票幣僅限投予其他團隊，不得投予其所屬團隊。
 3. 加值工作坊投票幣可投予其所屬團隊或其他團隊；惟同一團隊以加值工作坊投票幣投予自身團隊之票數，上限為 9 票。
- (三) 每一枚投票幣即代表一票。投票者可將投票幣分散投予不同團隊，或集中投予單一團隊。投票須由本人親自完成，不得代投、轉讓或委託他人投票。
- (四) 統計所有有效投票後，累計票數最高之前 3 組團隊獲頒最佳人氣獎。如出現同票情形，由評審團決議最終結果。
- (五) 投票依主辦單位公告時程辦理。所有投票結果由政大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一彙

整與記錄，如有違反投票規定或影響公平性之行為，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相關投票效力或投票資格。

四、上述獎項及名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組數及評選情形彈性調整，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柒、參賽規則暨注意事項

- 一、團隊所提供之資料應保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
- 二、團隊所提供之資料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轉貼或其他侵權行為，且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規定。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經查證屬實，將由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三、團隊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音樂等相關資料，並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
- 四、凡於簡報過程中發生，且可能影響簡報進行或呈現之任何狀況，概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政大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對上述情形不負任何責任。
- 五、團隊之內部分工及權益分配，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協助仲裁，亦不負相關責任。獎金分配由得獎團隊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以書面提供團隊代表人之匯款帳號予主辦單位，將依提供之匯款帳號匯入獎金。若未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匯款帳號，主辦單位將平均分配、暫保留或依法處理該筆獎金。主辦單位不干涉得獎團隊之獎金分配，請團隊自行討論。
- 六、依據中華民國（臺灣）相關稅法規定，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獲得之獎金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須依法辦理扣繳，扣繳稅率為給付金額之 10%；惟計算後之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至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未在臺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所獲獎金須依規定按給付金額之 20%扣繳稅款。實際撥付之獎金金額，將為扣除依法應繳稅款及銀行匯款相關手續費後之淨額。
- 七、團隊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主辦單位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團隊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之事情，違規者撤銷參賽權利，不得異議。
- 九、報名參加競賽之團隊，視同已充分瞭解競賽內容、規範及條款，團隊成員須尊重此活動各項規定及評審，未遵守本活動等徵選規定者視同棄權。
- 十、本活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之事宜，除法律有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改活動辦法、獎項內容與入選資格之權利，無須事前通知，僅於合理時間內儘速公布相關訊息於本活動網站。
- 十一、各獎項如經評審會議決議，得增加、減少或從缺。
- 十二、團隊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活動徵選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活動徵選辦法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十三、為確保競賽之公平性並保障參賽隊伍之權益，主辦單位不受理匿名申訴。凡對

競賽過程、評選結果或獎項分配有異議者，須由具名之個人或隊伍，於評選結果公告日起7日內提出申訴。申訴內容須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並提供有效之聯絡方式。主辦單位政大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將依個案情形進行審查與處理，必要時得召集評審或相關專家進行討論。逾期提出、匿名申訴，或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十四、活動聯絡窗口：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張杏萍，電子郵件：kristy@g.nccu.edu.tw；電話：02-29393091 分機 67080。

捌、其它

附件 1 報名資料表&在校生證明文件 (每位參賽成員皆須提供一份)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學校/系所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註冊章 或檢附「在學證明」等可佐證資料	
<u>在學證明</u> (如學生證蓋有註冊章,可不用檢附在學證明。)			

「2026 政大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打造永續未來」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 (一)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三)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四) 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中心聯繫。

四、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

附件 3 責任歸屬切結書 (每位參賽成員皆須簽署一份)

活動責任歸屬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2026 政大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打造永續未來」(以下簡稱「本活動」)，確認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規範，並承擔相關責任：

一、場地使用與責任承擔

- (一)主辦單位僅提供場地及設備現況，本人於活動期間使用場地及設備，須自行留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定。
- (二)本人於活動期間若有違反法令、政策或侵權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向本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

二、禁止事項

為維護場地安全及秩序，本人確實遵守以下禁止事項：

- (一)禁止飲食：除公共開放空間外，場地內不得飲食(裝於密封容器且無滲漏之白開水除外)。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不得攜帶違禁品、易燃物、爆裂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工作犬除外)。
- (三)禁止使用特效：如爆竹、爆點、碎彩紙、金粉、噴膠、煙霧、煙火及燭火等。
- (四)禁止隨意張貼物品：除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在牆面、桌椅及設備上使用膠帶、黏膠類產品。
- (五)禁止進行與活動無關之商業及政治宣傳，並應遵守校園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宣傳或舉辦相關活動。
- (六)禁止違反兩岸交流規範：涉及兩岸交流之活動，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1 條規定。

三、場地使用規範

- (一)公共區域維護：公共區域(如大廳、走廊、茶水間)確實保持輕聲細語，並配合維護環境整潔。
- (二)自備及歸還借用品：本人將自行布置場地、搬運桌椅及借用品，活動結束後確實回復原狀。
- (三)特殊使用情形申報：如有特殊場地使用需求(超出一般教室或會展用途)，應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同意。

四、個人財物保管及人身安全

- (一)本人將自行保管個人財物，主辦單位對任何遺失或損壞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二)若本人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健康問題，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與主辦單位權利

- (一)如有違規使用場地或不遵守活動規範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嚴重性採取警告、暫停或終止參與資格之處置，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改及調整本切結書內容之權利。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上述條款，並同意遵守所有規範，承擔相關責任。

• 姓 名：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簽署日期：_____

• 簽名：_____

(簽署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及責任)

附件 4 參賽團隊切結書 (參賽團隊共同簽署一份)

參賽團隊切結書

團隊(立書人)同意參加「2026 政大創意點子黑客松競賽--打造永續未來」(以下簡稱本競賽)，並在此聲明：

- 一、本團隊已詳閱並清楚瞭解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內容，保證各項報名表單資料所具之內容及提供各資料均正確無誤。
- 二、參賽作品及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曾獲得本校新創之星競賽、教育部大專創業實業模擬平臺競賽、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等之獎補助或參賽團隊創業計畫書內之創業項目已成立公司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參加本競賽。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此致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立書人			
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學號	本人親簽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